

关于集中清理校园内废旧无主非机动车的 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校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金职院办〔2021〕42号)的文件精神，为了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现决定对校园内停放的废旧非机动车进行集中统一清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卫处将于9月19日至21日开始清理废旧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将对所有疑似废旧无主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在龙南04南施工通道空地，请相关车主于9月26日前携带购车发票、车钥匙等有效凭证或证明到校保卫处治安科办理相关认领手续后自行领回。逾期无人认领的，将被视为无主车辆进行集中处理。

二、清理过程中如有相关疑问，请咨询保卫处治安科，联系电话：82232516。

三、请广大师生相互转告，积极配合。对此次清理废旧无主非机动车可能给您生活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保卫处 国资处 后勤处 学生处 人事处

2021年9月18日